**【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

1. **計畫說明：**
2. 依據本校「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辦理。
3. 本課程設計聚焦在Y型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共授課程)、多元學生及動手實作。
4. **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1. **補助對象：**

本校完成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相關培訓之教師(需檢附證明)。

1. **課程開設方式：**
2. 由本校教師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課(流程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2、3)，並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4辦理)進行協同教學。
3. 授課教師均須完成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相關培訓。課程規劃於夜間或週末共計20小時實作工作坊。
4. 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工作坊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5. 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6. **學生學習紀錄及學分核計採認：**
7. 微型課程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20小時課程，始得核計1學分。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業師/他校教師問卷如附件4、校內教師問卷如附件5)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8. 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畢業學期)第2次加退選課期間至所屬學院辦理學分採認及人工加選(延畢生不受理)。
9. 由各院彙整名單後於第2次加退選最後一日送達課務組，由課務組協助加選【微學分課程A(1學分)/B(2學分)/C(3學分)/D(4學分)】，並由各院至系統登錄成績(通過或不通過)。
10. **經費補助：**
11. 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1,000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2,000元/節，由教學資源中心按次造冊核發。
12. 業務費：6萬元(含課程教材材料費、校外教師交通費及TA時數48小時共計5萬元，協助開設主題之調查及需求分析之工讀費1萬元)。
13.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6)及成果海報(如附件7)。
14. **申請辦法：**

請依第四、五點檢附證明及填寫附件word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108年2月23日前E-mail/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電子檔：寄至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107-2微型課程」。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3.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程：**
4. 課程安排時程：108年3月18日~108年6月14日(4/15-4/19期中考請勿排課)。
5. 經費核銷期限：108年6月30日。
6. 成果繳交期限：108年7月31日。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8.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 (分機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